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俐君
電話：02-23712121 #6203
電子郵件：lichun.liu@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25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70025929-0-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7年3月28日「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
制管理要點(草案)」研商公聽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



「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草案)」
研商公聽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 二、地點：本署第 2 辦公室(臺北市秀山街 4 號 13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謝副處長炳輝(楊組長鎰行代) 記錄：劉俐君
- 四、出(列)席委員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討論：

(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臺南市自 103 年起即開始推動工程環保經費逐項編列，分享這幾年來工程最常反映的 2 點供參：
 - (1)對於線狀工程，如覈實逐項編列，環保經費往往占總工程經費的 10%~20%，工程機關認為預算排擠過重，且主計及會計均會有意見。故此一情形應讓主計處甚至審計處知悉，避免工程機關在預算編列或後續被查核、稽核時遭到刁難。
 - (2)對於開口契約工程，在施工地點、面積、時間均未知的情况，無法編列環保設施數量，此一情形如何處理應納入考量。
- 2.工地圍籬高度有法規規定，惟圍籬厚度部分，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是否有必要在此明定，或直接以甲種圍籬稱之。

(二)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針對公共工程建設，其環保防制經費應全採逐項編列，如依草案第 7 條第 2 項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是否會造成發包單位與承攬單位文字上之認知不同，進而造成防制設施編列仍有不足之疑慮或規範流於形式。
- 2.目前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裸露地防制措施為鋼板(鐵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

他同等功能之粒料...等，在此建議大署是否能將稻草亦納入裸露地表防制鋪料，並訂定其削減係數，以利於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情形，及是否有將稻草納入公共工程合約規範之可能性；由前開所述，使用稻草鋪設，不僅能大幅降低稻草燃燒比例，且此法較貼近大自然循環之方式，避免有其他開採、擾動自然環境之影響，應不失為一個環保與經濟雙贏之方式。

3. 另針對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其他等同功能之粒料是否有包含經處理後之營建廢棄物粒料（如磚塊、預力混凝土(PC)打除料）？廢棄物循環再利用上一直是環保相關議題討論重點，如可採行上述粒料用於工地車行路徑，除可降低工程上環境防制措施一部分經費外，亦可將額外之經費投入工程中其他項目的防制，增加其防制效率。
4. 目前大多數營建工地多採行鋼筋混凝土(RC)造洗車台，不僅需耗費模板及混凝土的使用(原料多為自然界中開採)，且工程結束後仍需有打除作業，增加廢棄物產生量，不僅浪費資源，且還有造成工程噪音之可能性。因此建議大署是否將可拆卸式洗車台亦與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將可重複使用之洗車台部分亦納入合約中，或輔導鋼構業相關業者成立洗車台租賃，並訂定合理價格增加工程租賃意願。
5. 公共工程項目繁多，如以道路刨鋪工程為例，該項工程大多為 1 到 3 日即可完成之作業，在管理辦法要求及實務上有無更好的防制因應作為？道路刨鋪工程施工圍籬如何設置？灑水車是否有編列至合約規範中？

(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第 8 條：「得於招標文件之綜合評選或評分審查項目納入廠商投標標的」，建議將「得」修改為「應」。
2. 第 9 條：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同項金額者，建議修改為不得低於底價。

(四)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適用對象包含三級工程，惟三級工程非屬營建管辦列管對象，是否強制要求需細項編列防治項目及經費？
- 2.防制設施經費建議是否明定或補充說明應編列之比例，或是列出各防制設施之參考單價範圍，讓工程主辦單位在編列預算時能更有依據。

(五)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建議明確規範凡屬公共工程之申報時，明確編列？需多少編列(合約經費)級數？需多少百分比之防制經費？未編足時，可退件無法申報。
- 2.工程所說編列 3‰之防制費用(含職安)遠遠不足，1,000 萬才 30 萬，試問光粗級配或圍籬就不夠，建議明定或提高編列‰數。
- 3.建議將環保經費以級距來規範較為清楚。
- 4.簡報第 17 頁，粗級配級瀝青可否加註「維持」二字。

(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議可將施工機具之標準及規範納入本草案之附表中說明。

(七)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議將洗車設備、移動式洗車台之價格納入本草案附表中。

(八)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有關草案之法源依據來源為何？
- 2.如違反本草案之相關罰則為何？
- 3.有關草案第 7 條中提及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其 100 萬元之統計依據為何？是否可補充相關說明？

八、結論

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七日與本案承辦人聯繫，本署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要點(草案)發布與下達事宜。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